

财务资助框架协议

本财务资助框架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签署：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在香港中环添美道一号中信大厦三十二楼。（下称“中信股份”，连同其附属公司，合称“财务资助提供方”）；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国有企业，其注册地址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中信大厦（下称“中信集团”，连同其联系人（财务资助提供方除外），合称“财务资助接受方”）；

为本协议目的，“附属公司”及“联系人”具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赋予其的含义。

鉴于：

1. 中信股份是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67）。中信集团作为中信股份的控股股东，其连同其联系人与中信股份连同其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中信股份的关联交易；
2. 中信股份及中信集团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签订财务资助框架协议，内容有关财务资助提供方向财务资助接收方提供财务资助（“2022 年财务资助框架协议”）；及
3. 2022 年财务资助框架协议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到期。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基础上，一致同意续展 2022 年财务资助框架协议，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1. 提供财务资助及定价的原则

1.1 本协议项下的财务资助包括按照市场利率/费率提供的商业贷款、委托贷款、融资担保服务等。

1.2 财务资助提供方将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及附近区域独立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利率/费率，不时检查及调整其所收取的利率/费率。

1.3 财务资助提供方将获取不少于三家附近区域独立商业银行提供的利率/费率及条款，如果财务资助提供方收取的利率/费率 (i)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的贷款基准利率；或(ii) 不低于上述银行提供的利率/费率，财务资助提供方将向中信集团及/或其联系人提供第 1.1 条所述财务资助。

2. 执行细则的制定

2.1 各方明确，本协议为主协议，当中载有各方将厘定详细条款之原则。各方将就每一项交易订立明确之协议，以根据本协议订明之原则制定每一项交易之详细条款。

2.2 财务资助接受方同意提供给财务资助提供方核数师必要的协助，以令核数师能够履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规定向财务资助提供方董事会出具有关关连交易情况年度报告的义务。

3. 年度上限

各方同意，财务资助提供方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向财务资助接受方提供的财务资助上限（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150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内向财务资助接受方提供的财务资助上限（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168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内向财务资助接受方提供的财务资助上限（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185 亿元。

4. 生效及期限

4.1 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为：各方依据其各自公司章程或组织宪章或类似文件以及适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分别取得各自所需之授权或批准，包括经中信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4.2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

4.3 一方欲续展本协议，须在本协议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续展申请，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并分别取得各自所需之授权或批准，续展方为有效。

5. 权利义务的承继及转让

5.1 任何一方的继受人和受让人均受本协议的约束；任何一方的继受人和受让人均享有和承担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5.2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各方明确，一方指定由其某一附属公司来履行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并不构成该方对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转让。

6. 终止

本协议因下列原因终止：

- (1) 协议期限届满且各方未就协议续展达成一致；
- (2) 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 (3) 一方歇业或宣告破产；
- (4) 因不可抗力，一方陷于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状态持续超过十五天；或
- (5) 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不能履行。

7.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的签署、有效性、解释、履行、执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其管辖和解释。

8.2 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有关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经协商仍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并按照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3 本协议的某一条款涉及争议，则未有争议的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9. 附则

本协议一式两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财务资助框架协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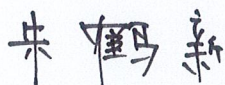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朱鹤新' (Zhu Heshun).